

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经营性贷款催收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02-10-04A-2025-D-F-E23644)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经营性贷款催收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七、其他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经营性贷款催收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经营性贷款催收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详见七、其他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10-09 09:00到2025-10-17 17:00

获取方式: 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0-29 09:00

递交方式: 纸质、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0-29 09:00

开标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1号楼A座9F第一开标室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经营性贷款催收服务集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02-10-04A-2025-D-F-E23644）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招标人”）批准并落实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拟采购5家供应商为招标人提供逾期经营性贷款催收服务。招标人将部分或全部催收工作委托给中标供应商，由其在招标人授权的基础上向债务人或担保人催收欠款、主张招标人债权，提醒其向招标人偿还相关欠款的服务。

2.2招标范围：招标人的个人经营性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资产五级分类进入“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或其他严重违约，有必要委托催收的风险资产，包括已核销及招标人受托清收的已证券化、已转让资产等。招标人不承诺入围有效期内授予的实际催收业务量，依据实际催收情况据实结算。

2.3服务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订。招标人有权缩短本项目有效期。招标人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授予入围供应商实际采购数量，招标人不承诺入围有效期内授予的采购合同总金额，具体金额依据招标人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每批合作催收数据的催收周期原则上不超过60个自然日。

2.4服务地点：工行江苏省分行全辖（不含苏州分行）。

2.5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6说明：报名或获取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10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合法性及诚信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有通过年检记录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3) 在与工商银行的业务合作过程中，没有重大合同违约、泄露工商银行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事件；没有违反工行相关规章制度的重大情形。（提供承诺函）
(4) 如投标人为法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如投标人为律师事务所，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在“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网站 (<https://credit.acla.org.cn/>) 无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信息记录。（提供承诺函）

(5) 提供供应商公平竞争与廉洁承诺书。（提供供应商公平竞争与廉洁承诺书）

(6)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工商银行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名单管理办法》的禁入名单或负面供应商清单。如投标人入围后被纳入上述名单，招标人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提供承诺函）

(7) 投标人不存在涉黑涉恶、暴力或软暴力催收等不当催收行为。（提供承诺函）

3.2公正性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
目（子项）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非工行员工亲属（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和近姻亲关系）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投标人未雇佣招标人员工家属担任顾问、享有股权或其他类似权益。（提供承诺函）

3.3 财务能力要求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

(2)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9月1日至今不少于3个月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是指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或税收缴款银行回单等，纳税申报表不作为缴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9月1日至今不少于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是指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缴费银行回单等。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4 服务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应承诺服务体系涵盖招标人业务涉及区域。（提供承诺函）

3.5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本次公开招标，在服务期间不得拒绝接受中国工商银行采购需求；不得接受采购需求后，采取各种方式拒绝提供供货或服务，否则，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将其列入《中国工商银行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名单管理办法》的禁入名单中。（提供承诺函）

(2) 实施案例：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至少1个不良贷款（含信用卡透支）催收服务实施案例。（提供实施案例合同（或框架协议）以及对应的任意一张发票。实施案例合同（或框架协议）提供关键信息页，包括但不限于首页、签署页、服务内容页等，发票内容清晰可核验。）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

注：上述资料复印件和承诺均需加盖公章。

四、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为合格制，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投标将被否决。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0月9日上午9:00至2025年10月17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下同）。投标报名截止后，若投标人数未达到开标要求，招标人有权视报名情况延长报名时间。

5.2 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注册入库

1) 免费注册：输入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2) 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根据平台提示完成平台费支付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仅在网上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招标文件。

3) 平台服务费：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支付完成后，平台提供在线下载电子发票。
支付方式（三选一）：①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③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支付完成后请及时下载招标文件。

4) 疑问反馈：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30分。

5.3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为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渠道，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均属无效，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9日9时00分（即投标截止时间）。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1号楼A座9F第一开标室。投标文件只接受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等非现场递交的形式。

6.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特别提醒：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如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如系委托的投标代理人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书及投标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格式中的相应内容。

6.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6.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6.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4.3 未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pubservice.com>)、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jszbtb.com>)、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 (<http://www.cfcpn.com/>) 上发布，
其他媒介转载无效。对于非法转载、篡改招标公告信息的组织或个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
构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408号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1号楼A座9F

联系人：于艳丽、刘思雨、黄小斌

电话：18018077980、13771092056、13022565577

电子邮件：gcmc_jkjt@163.com

开户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10037672523644（每个项目对应1个独立的银行子账号，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本账户信息进行汇款，避免出错带来的影响）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408号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1号楼A座9F
联 系 人：于艳丽、刘思雨、黄小斌
电 话：18018077980
电 子 邮 件：gcmcjkjt@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于艳丽（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